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843,154.81	231,705,130.95	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3,173.91	18,635,840.47	-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3,284.90	17,505,263.48	-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09,131.16	-58,429,130.42	1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7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38%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0,351,147.93	2,392,302,989.58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7,055,930.66	1,394,028,918.65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41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98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8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93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53.42	
合计	1,319,889.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34,900,000	34,90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9%	33,357,000	33,357,000	质押	29,023,500
五莲新君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16,430,000	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2,806,000	2,806,000	质押	2,275,0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1.20%	2,500,000	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2,458,000	2,458,000	质押	850,0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2,450,000	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2,300,000	0	质押	1,050,000
鲍训俊	境内自然人	0.90%	1,870,500	1,870,500		
李颂华	境内自然人	0.77%	1,615,750	1,615,750	质押	1,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莲新君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6,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0,000			
赵国亭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陈慧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罗春莲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林文	6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500			
胡菲	5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900			
卞翠虹	577,842	人民币普通股	577,842			
张君鹏	573,398	人民币普通股	573,398			
刘华沙	4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500			

冯玉婕	456,750	人民币普通股	456,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2017年末增加26,340.06万元，增幅88.3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0,601.44万元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2017年末增加713.10万元，增幅47.4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由于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入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及个别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2017年末减少13,931.10万元，降幅51.9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由于公司赎回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7年末减少510.09万元，降幅30.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将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 5、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7年末增加11,350.67万元，增幅72.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增加以权益法核算的对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股权投资21,000万元以及减少权益法核算的对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股权投资9,785.48万元所致。
-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2017年末增加3,598.79万元，增幅67.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2017年末增加452.43万元，增幅128.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8、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7年末增加6,246.97万元，增幅86.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2017年末增加12,000万元，增幅66.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农业银行短期借款3,000万元、工商银行短期借款7000万元以及母公司新增农业银行2,000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913.80万元，增幅34.15%，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铵和复合肥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相应导致收入增加。
- 2、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7,178.06万元，增幅47.23%，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铵和复合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也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加。
- 3、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33.62万元，增幅610.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40.39万元，降幅55.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较少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18.71万元，降幅61.8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36.64万元，降幅78.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将正常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或损失列入资产处置收益，而上年同期则列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所致。
- 6、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0.44万元，降幅9.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减少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转持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13号）批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确定划转金额，以分红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锁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官章洪;姚剑林;李颂华;张亚明;张勇;韩学军;董			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伦泉;简大兵; 鲍训俊;滕鸿	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	-------------------	---	--	--	--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良;张金平;孙沂;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周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邵兴祥	股份减持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锁定，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君丰恒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09日前锁定，2016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期间有减持意向。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度）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 (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不得向其分红, 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 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谢模志;宋国新;李颂华;张亚明;张勇;滕鸿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扣发违反承诺行为发生后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内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 50% 的股东分红 (如有); 每违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 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5.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7,148.58	至	9,650.5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48.5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8 年 1-6 月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的原因有: 1、2018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或孙公司数量增加; 2、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铵及复合肥产品预计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 3、采矿产品预计有较大幅度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25,000.00	0.00	7,494,200.00	0.00	0.00	0.00	8,019,2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25,000.00	0.00	7,494,200.00	0.00	0.00	0.00	8,019,200.00	--
----	------------	------	--------------	------	------	------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邵兴祥

2018 年 4 月 23 日